

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

关于开展吉林省高教科研课题清查工作的通知

吉高学会（2022）4号

各高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省高教科研课题规范化管理，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和效益，根据吉林省高教学会课题管理办法，现进行吉林省高教科研课题清查工作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1. 对 2015-2017 年立项未结项的所有课题不再考虑延期，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课题组要提交全部结项材料。

2. 对 2018-2019 年立项未结项的课题一般不考虑延期，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课题组要提交全部结项材料。

3. 对上述课题逾期未提交结项材料者，予以撤项并告知学校相关部门（有学会资助经费的重点课题应退回课题经费）。被撤项者两年内不能申报高教学会课题。特殊原因者可递交情况说明，由学校相关部门盖章后报送学会。

请各高校认真对待本次课题清查工作，今后每年的课题清查将成为学会课题管理的一项常态化工作。

联系方式：0431-85389778 联系人：刘洋，庞俭琨

